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王宝兴先生；独立董事刘向明先生、周俊先生。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桂珍女士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和俊等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0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

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优化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为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